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59號

原告 富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聖富

原告與被告王俐蘋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8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8萬元)	1	利息	28萬元	112年9月29日	114年4月20日	(1+20 4/365)	5%	2萬1,824.66元
	小計							2萬1,824.66元
合計								30萬1,825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